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德众悦”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对宏德众悦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宏德众悦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宏德众悦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宏德众悦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宏德众悦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初步尽职调查，并按照《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撰写了《立项申请报告》。项目组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2022 年 7 月 7 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股份转让业务立项工作会议第 11 次会议，5 位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5 位立项委员表决通过，同意宏德众悦新三板挂牌项目进行立项。

三、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一）立项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二、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二）现场核查

安信证券推荐挂牌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指定李军、姚舜为质控专员，内核部指定乔雨姗、邓小超为内核专员，安排李军、姚舜、乔雨姗、邓小超作为现场核查人员，由于新冠疫情管控的原因，上述人员通过远程视频、语音等方式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对宏德众悦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履行现场核查程序。

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主要核查方法：

1、与项目组深入分析、探讨推荐项目的高风险区域，要求项目负责人、各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参加讨论会，形成中介机构交流会议记录；

2、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2022 年 9 月 7 日上午对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并形成相应的访谈记录，2022 年 9 月 7 日下午对申报会计师及申报律师进行访谈并形成相应的访谈记录；

3、根据《工作指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检查推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完成现场核查底稿查验记录；

4、拟挂牌公司财务重点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相应合同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适、收入确认数额是否准确）、主要成本项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

5、抽查拟挂牌公司报告期重要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

6、通过查阅中介机构协调会记录等方式，检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尽职调查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7、通过视频的方式察看现场，根据项目的特点选择办公场所进行现场察看，并形成相应的走访记录；

8、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主要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挂牌条件实质性问题、申请文件齐备情况、信息披露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9、检查项目执行过程中对监管部门及我公司立项阶段意见的落实情况。

经核查，项目组工作底稿完善、宏德众悦具备《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符合启动内核程序的基本条件。

（三）内核

内核程序及意见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内核程序及意见”。

四、内核程序及意见

安信证券内核部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期间对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开展了核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内核审核报告》。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共有七名内核委员：许春海、凌云、谭丽芬、李惠琴、庄国春、孙素淑、邬海波。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宏德众悦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

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1日，宏德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投入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宏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2021年12月21日，宏德有限依法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宏德众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宏德众悦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宏德众悦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宏德众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德有限”）成立于2006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11 日，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确认了评估和审计结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744 号”《专项审计报告》，宏德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65,364,113.71 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175 号”《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账面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宏德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为 68,477,745.28 元；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进行折股，其中 1,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的 55,364,113.7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宏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2021 年 12 月 21 日，宏德有限依法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022 年 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03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按照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5,364,113.71 元折合股份总数 10,00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55,364,113.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依据评估结果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根据项目组核查及公司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33.76 万元、6,142.34 万元和 2,645.9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0%、96.87% 和 93.82%，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用流体管路连接件、紧固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以及其他系列产品等。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推动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有限公司阶段，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宏德有限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宏德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宏德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以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对公司的重要事项作出决策。监事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确保了公司的健康有序发展。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相关人员均能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根据项目组核查，并经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报告期内宏德众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宏德众悦股东未受到刑事处罚，且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

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转让协议，历次股权变动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均实际履行完毕。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2 月 11 日，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确认了评估和审计结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744 号”《审计报告》，宏德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65,364,113.71 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175 号”《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账面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宏德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为 68,477,745.28 元；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进行折股，其中 1,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的 55,364,113.7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宏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2021 年 12 月 21 日，宏德有限依法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改制、股份发行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到位，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公司阶段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2 年 9 月 30 日，宏德众悦与安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我司作为主办券商并推荐宏德众悦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确定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中，2 名股东为自然人，2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公司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六、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宏德众悦本次推荐挂牌项目中，安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宏德众悦本次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宏德众悦还聘请了上海盈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为公司提供股权激励、税务筹划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情况外，宏德众悦推荐挂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宏德众悦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宏德众悦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8%、83.14%和 83.92%，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前五大客户以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为主，如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发生变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

困难、经营策略变化等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额，或者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市场份额以及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客户要求等，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为生产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A6、PA66、PA12GF30、PPE 等塑料粒子以及五金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10%、58.20%和 61.43%，未来若因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会直接影响产品成本，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材料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1.21 万元、2,677.98 万元和 2,248.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5%、43.60%和 84.96%，占比较高。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5.08%，且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以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为主。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6.49 万元、1,154.19 万元和 1,112.7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0%、18.49%和 18.53%。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等原因，公司存货余额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不能及时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管理不善等，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或毁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833100024、GR202133100756，有效期 3 年，公司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无法全部或部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会有所上升,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 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33.76 万元、6,142.34 万元和 2,645.9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性能稳定的汽车塑料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未来,如市场供需发生不利变化,行业需求下降以及因新冠疫情影响等外部不利因素频发,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甚至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孔炳斌直接持有公司 85.13%的股份,通过宏德同悦控制公司 8.96%的股份,通过宁海德悦控制公司 1.43%的股份,金燕美直接持有公司 4.48%的股份。孔炳斌、金燕美系夫妻关系,双方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孔炳斌、金燕美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均为公司内部人员,无外部董事,且其中三位成员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 社保公积金缴纳不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 劳务派遣不合规风险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劳务派遣员工不得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公司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限制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公司存在因曾经违反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风险。

（十）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暴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是 2022 年初以来，随着上海、长春等地疫情爆发，公司部分大客户生产经营遭受较大影响，从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当前，我国多地仍面临着严峻的疫情形势，若疫情出现进一步恶化或疫情蔓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环保合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曾实施“新建年产 1000 万只汽车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存在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合规瑕疵，现该项目已经整体搬迁扩建，迁扩建项目已重新依法办理了环评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环保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处罚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